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cxjcz-2024-612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园、李斌、宋苏金

联系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六、 确定中标.....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标原则.....	44
3. 资格审查.....	44
4. 符合性审查.....	46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7
6. 详细评审.....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2024-612

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最高限价（元）：2120000.00

采购需求：完成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和立体停车库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标项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立体停车库建设、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保修期满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 其他要求

(1)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38号

联系人姓名：常亮

联系电话：0991-233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联系方式：王园、李斌、宋苏金 0991-8897121、181998228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园、李斌、宋苏金

电 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邮箱：1546008193@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38 号 联系人姓名：常亮 联系电话：0991-2338357
1.2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联系人：王园、李斌、宋苏金 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1.3.3	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1.4	项目编号：hcxjcz-2024-612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3、预留份额：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中不低于 30% 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2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2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7.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多包（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4200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00006010400040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68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

	统
16.1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p>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2.1	<p>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3%)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p>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万银支行</p> <p>银行账户：0000005111122200000492</p> <p>注：（1）转账形式：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p>
23.1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下浮 15%收取。</p> <p>缴纳单位：由委托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它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保修期满止。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时，监理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先行

	<p>入账，项目法人收到监理单位开据的正式发票后按规定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支付 30% 预付款；</p> <p>2. 进度款：①工程开工后，工程产值达 50%时，委托人付款至合同价的 50%；②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成后，项目经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供合同价款 3%的保函，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的监理费（累计提供至 100%的监理服务费发票）。</p>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中标人：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p>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p>

	<p>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财政政策允许的情形除外）。</p> <p>(4) 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

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9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9.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9.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9.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9.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

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

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保持单项价格合理，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

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G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定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

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

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

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

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图纸、变更答疑。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总体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管理、预算、结算审核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信息、工作协调沟通等，但计日工、零星工程的批准、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索赔的最终确定等工作内容，执行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等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其他监理可自行决定处理，但需要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总体要求是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2.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4）7、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8、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9、上级有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下发的相关法令、法规及政策文件及其他委托人的管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50231-2010）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对发生的经济签证进行现场核实，并报甲方确认后签字。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5日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每月5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工程监理资料，逾期监理费余额不予支付。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十四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原物返还。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

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每次付款时, 监理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先行入账, 项目法人收到监理单位开据的正式发票后按规定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支付 30% 预付款;

2. 进度款: ①工程开工后, 工程产值达 50%时, 委托人付款至合同价的 50%; ②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成后, 项目经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的监理费(累计提供至 90%的监理服务费发票);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3%的保函,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

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与委托人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双方往来函件，除直接送达外，自向对方合同地址寄出后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新的地址，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通知送达地址。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日内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日内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7 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7 日内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监理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工程的监理人，为做好本工程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监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亡人事故。

三、项目总监在岗履职。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组织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情况，以及主要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开工前，签署项目总监授权书，与项目总监签订安全监理责任状。项目总监代表我单位主持本工程的全面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按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体实施安全监理，不兼任其他工作。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监理制度和责任制。

五、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执行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落实情况。

六、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有无挪用情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七、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验收。

八、我单位安全负责人定期检查、考核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总监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结合工程特点和工程进度对施工单位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并对其自评工作进行审核。

九、认真核查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的交底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施工单位使用；定期检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情况。

十、将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纳入日常监理范围。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并认真落实。

十一、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十二、发现工程存在隐患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三、检查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制定和人员、器材设备配备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监督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四、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特别是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并做好相应记录。

十六、中止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安全、维稳、扬尘防治等进行抽查。

十七、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自愿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及个人安全职责分解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监理）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等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在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得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施工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发包人所在单位的规定、制度及纪律处分办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廉政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廉政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廉政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监理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委托人责任

(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二)不干涉监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指令和安排。

(三)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监理人责任

(一)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总监必须在岗履职。按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体实施安全监理,不兼任其他工作。

(三)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组织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情况,以及主要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情况,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四)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监理制度和责任制。

(五)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执行情

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落实情况。

（六）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审批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验收。

（七）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有无挪用情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八）监理人安全负责人定期检查、考核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总监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结合工程特点和工程进度对施工单位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并对其自评工作进行审核。

（九）核查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使用；定期检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情况。

（十）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并做好相应记录。

（十一）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特别是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将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纳入日常监理范围。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常态化维稳的规定、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并认真落实。

（十三）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十四) 检查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制定和人员、器材设备配备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监督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五) 中止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安全、维稳、扬尘防治等进行抽查。

(十六) 发现工程存在隐患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量监理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制定本责任书。

一、委托人责任

(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二)不干涉监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指令和安排。

(三)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监理人责任

(一)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工程开工前,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依规对项目总监进行授权,项目总监代表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全面履行监理职责。

(二)禁止监理人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人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监理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三)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四)项目总监应当全面履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五)监理人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审查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及实验室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 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一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 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 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 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七)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 监理人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 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

(八)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 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复查, 符合规定要求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九)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 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整改、验收工作, 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十)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一) 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 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 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 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十二)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委托人: (公章)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2.2.9 设计人按照设计功能要求提供相关设备参数和规格的技术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12.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12.2.11 设计人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进行技术交底和清单交底工作(包括招投标前、 图纸会审)，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工程主体验收、竣工验收，进行全面地工程设计总结，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12.2.1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2.13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该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 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造成纠纷由设计人单方承担。

13.3 本项目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遣专业设计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每天驻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设计人更换长期驻场设计人员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长期驻场设计人员及不按发包人要求长期驻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需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限要求完成变更设计，提供相应的变更图纸。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变更图纸影响施工，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5.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约定服务完成为止。

15.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5 现场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设计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协助、配合解决。

15.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份。

15.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二、项目概况：

（一）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65号，为原自治区党校，占地面积47511.28 m²（约71亩），共有12栋建筑，建筑面积合计74452.94 m²。本次对6栋办公楼、2个餐厅和部分室外工程进行维修改造。具体分配如下：

1号楼：建于1956年，建筑面积5385 m²，地上三层，砖木结构苏式建筑；3号楼：建于1981年，建筑面积3495 m²，砖混结构6层（地上5层，地下1层）；4号楼：建于2002年，建筑面积9668.19 m²，地上6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5号楼：建于2010年，建筑面积22419 m²，框剪结构17层（地上16层、地下1层），原为学员住宿及教学用房；6号楼：建于1990年，建筑面积5913 m²，地上5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10号楼：建于2000年，建筑面积4360.32 m²，框架结构7层（地上6层，地下1层），原为教学和学员住宿楼；食堂改造：两个食堂目前位于现在8#楼的一、二层和原6#楼的一层，本次对内部进行改造。

（二）立体停车库建设

新建垂直升降式机械立体汽车库；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630.97 m²，总停车位数量388辆。

三、建安费：本项目建安费包含办公区改、立体停车库建设、信息化建设内容共约22886万元。

四、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一）办公区改造内容

1号楼改造需求：主要包括屋面翻修，室内过道矿棉板吊顶更换（增强弱电桥架和防排烟实施），卫生间重新装修、洁具及管材进行更换，室内供暖管道、部分散热器更换、会议室局部整修，室内顶面、墙面粉刷（强弱电管线开槽铺设），防排烟通风、消火栓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维修改造。

2号楼改造需求：地下室根据厨房工艺需求，将原库房分隔出中央净水/热水间，其余部分设置主副食库，男女更衣室恢复原设计；一层就餐区餐台、餐位及卫生间重新布置；一层左侧外窗改为外门，增设防寒门斗和台阶；一层后厨区域设置洗碗间，增设2部电梯，室外增设货物升降梯；二层根据厨房工艺流程，重新调整格局并装修；二层楼梯处增设公共卫生间。就餐区整体依据现状修缮，局部改造完善功能。给排水系统、电气消防系统、厨房设备配电等根据建筑布局调整。后厨设施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更新。

3号楼改造需求：宿舍标间改为办公室，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综合布线；增设1部电梯，局部加固；房间功能涉及到库房、资料室、档案室等荷载发生变化的房间楼板需进行局部结构加固；对根据防火规范要求，对地下室外窗改门，楼梯间分隔；室内墙面、天棚粉刷；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4号楼改造需求：①一层食堂区域改造：地下室顶板进行结构加固，满足一层后厨库房使用需求；一层外窗改外门、设置防寒门斗；就餐区餐台及就餐位重新调整；后厨区域根据厨房工艺，重新调整格局并装修，增设外门，按照食品安全规范完善货物流线；就餐区整体依据现状修缮，局部改造完善功能。就餐区吊顶局部维修、墙面重新粉刷、地面修补；后厨及卫生间区域吊顶、墙面、地面重新装修。后厨设施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更新。②二至六层办公区域改造：2-6层宿舍改为办公室，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综合布线，原宿舍独立卫生间内部洁具及隔墙拆除，墙面、顶面损坏处修复，每层设置公共卫生间；六层格局部分调整，增设两间会议室进行简装；地下室墙面及天棚粉刷；2-6层走道恢复地砖地面，公区墙面粉刷；房间功能涉及到库房、资料室、档案室等荷载发生变化的房间楼板需进行局部结构加固；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给排水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调整更换。

5号楼改造需求：地下室部分设备用房更换防火门，库房增加分隔满足使用；1-7层大空间教室按需求分隔为合适的办公空间，8-16层原宿舍独立卫生间内部洁具及隔墙拆除，墙面、顶面损坏处修复，地面补贴地砖，每层

增加公共卫生间一处；一层通高大厅吊顶重新设计装修，更换灯具；8-16层走道更换地砖，墙面粉刷，吊顶更换矿棉板；楼梯间、办公室墙面、顶棚粉刷；16间会议室、2间会客室、1间阅览室简装修；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喷淋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山墙房间局部增加散热器及内保温。

6号楼改造需求：拆除地下一层至二层内部装修，更换部分单玻无开启扇窗；拆除一层加建部分彩钢板房，重做外墙、门窗及室外地面，部分外墙修补粉刷，室外平台增加不锈钢扶手及无障碍坡道；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重新分隔布局、重新装修，三至五层格局部分调整，每层增加卫生间；根据数据中心用电需求，单独增加引入一路380V低压电源至本楼，涉及局部破路、埋管；地下一层增加走道机械排烟；防排烟系统、散热器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10号楼改造需求：走道端部各增加1个窗井，楼梯间增加窗井，所有窗井增加阳光棚罩遮挡雨水；一层局部调整增设会议室1间；楼梯间出入口进行分隔，原大厅配电室调整位置；二至六层改为办公用房，原宿舍独立卫生间内部洁具及隔墙拆除，墙面、顶面损坏处修复，地面补贴地砖，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一处；按使用单位保密要求，所有办公室更换防盗门。会议室、阅览室等简装修；室内墙面、顶棚粉刷；2-6层走道地毯更换为地砖，吊顶更换为矿棉板。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新增卫生间及档案等需要局部加固。

室外附属设施改造方案：室外景观部分改造、门岗更换花岗岩、花坛改造、国旗台修缮、廊架修整、挡墙进行修缮、局部补植、道路恢复等。

室外管网：消防管网修缮、新增排水管网、给水管网修缮，根据管网漏损情况更换维修。根据使用要求，增加室外电气管网。

（二）立体停车库建设内容

新建垂直升降式机械立体汽车库；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630.97 m²，总停车位数量388辆。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垂直升降式机械立体汽车库；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1630.97 m²，总停车位数量 388 辆（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89.22 m²，停车 80 辆；地上建筑面积 441.75 m²，停车 308 辆），一层层高 2.95m，2-6 层层高 2.41m，建筑高度 16.15 米（室外地面至屋面檐口高度），地下 5.1m，室内外高差 0.15m。

立体汽车库平面呈矩形布局，结合现有环路共布置 7 组，其中面朝南北侧各设置 2 组，面朝东侧设置 3 组，每组设置一主一副二个进出口，共计 14 个车辆出入口；根据场地现有地下管网，立体车库设置为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及地上 6 层无地下两种；每组尺寸约 11.4X17.8 米，每组的 60-44 个车位，总泊车数量约 388 辆。

（三）信息化建设内容

集中办公区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各单位网络设施升级、计算机网络信息化配套更新、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系统迁移及综合安防等信息化建设，智慧园区软硬件建设，礼堂数字成果展示中心、视频会议建设。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工程费用约 8000 万元。

五、其他要求

1、监理标准：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相关专业的监理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等。

2、本项目招标监理服务费计算的是根据施工招标控制价暂定的，如后期施工合同价有调整，监理费也相应做调整。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2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综合监理企业资质) 或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 甲级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工程监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本单位注册, 且在有效期内。 (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附证明材料)
9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填写) 及分包意向协议的盖章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	---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4.00 分/技术部分 56.00 分/报价得分 10.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 100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企业 业绩	15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材料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9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一年(2023年5月-2024年4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6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6分。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团队人员	4分	项目组拟派的土建、安装、设备、安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具有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得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身份证、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2分		项目组拟派的现场监理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3分		项目组需拟派一名信息化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保密教育培训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培训证书、身份证、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技术部分 (51)	重点难点论述	4分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分)			<p>(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p>
	安全生 产管理 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p> <p>(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p> <p>(2) 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p> <p>(3)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p> <p>(4) 安全生产管理的</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p>
	质量控 制方案	12 分	<p>针对该项目治理控制方案:</p> <p>(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p> <p>(2)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p> <p>(3)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4)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p>

	进度控制方案	8分	<p>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p> <p>(1) 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p> <p>(2) 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p> <p>(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p> <p>(4)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组织协调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装协调方案：</p> <p>(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p> <p>(2) 协调的方法可行；</p> <p>(3) 协调的程序可行；</p> <p>(4) 协调措施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档案管理方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管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管理方案：</p> <p>(1)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p> <p>(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p> <p>(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p> <p>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监理服务承诺	4分	<p>针对该项目提供①监理服务计划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④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每 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1</p>

			项内容得 1 分，共 计 4 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管理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3 分；内容如有缺陷或针对性或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货物类项目适用**）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

6.8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

均相同的，按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6.6 条规定处理。

（货物类项目适用）

6.9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6.9.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9.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副）本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 一、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 八、项目总监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重点难点论述
-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十三、质量控制方案
- 十四、进度控制方案
- 十五、组织协调方案
- 十六、档案管理方案
- 十七、监理服务承诺
- 十八、验收管理
- 十九、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监理整个过程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招标监理服务费计算的是根据施工招标控制价暂定的,如后期施工合同价有调整,监理费也相应做调整。

3、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项报价明细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供应商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市场实际情况计算监理服务费,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12.00 万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在开标会现场携带一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必须附有。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万元)
备注						

注：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2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可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的证书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_____形式缴纳。

（注：转账形式的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7-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

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总监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总监在建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建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总监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相关资料及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土建监理工程师							
电气监理工程师							
设备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料及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条目款项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按要求针对商务条款填写上表，写明是否存在偏离情况，并提供承诺或说明。

3. 如投标人与商务条款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重点难点论述
-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十三、质量控制方案
- 十四、进度控制方案
- 十五、组织协调方案
- 十六、档案管理方案
- 十七、监理服务承诺
- 十八、验收管理
- 十九、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